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18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仁杰，男，1987 年 2 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前海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实盈”）出资人，经查为前海实盈现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何仁杰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01 号）。何仁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何仁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实盈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第一，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协会接到的投诉信息显示，前海实盈通过其股东、员工与多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借款服务协议书（元元生息）》进行民间借贷，募集金额从10万、20万到232万不等，用于“公司运营、量化技术投资或者基金投资等”。经查，前海实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经侦大队立案调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前海实盈及其员工以公告或承诺函的方式向购买其在管产品基石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石二号”）的投资者承诺最低年化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及更新机构诚信信息。前海实盈在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凌山，凌山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经查，前海实盈及其法定代表人何仁杰均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前海实盈未向协会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及诚信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裁判文书、基金合同、承诺函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何仁杰作为公司

现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前海实盈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何仁杰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